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區分「一、總表」、「二、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」、「三、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」三大部分。
 2. 本表由本署災害管理組編製1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室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。